项目编号：BYTC2026CG030

采购招标代理协议

委 托 方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

受 托 方：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

采购招标委托代理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 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自愿委托由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招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委托代理双方

委托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

受托代理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采购项目内容、数量及预算总额

序号	项目名称	采购预算	采购方式
1	2026年下半年度路灯维修用材料采购项目	91.00万元	竞争性谈判
项目基本情况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拟采购2026年下半年度路灯维修用材料，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，一标段采购标的电源模组等维修材料，预算金额47.50万元，采购数量1批；二标段采购标的电线电缆，预算金额为43.50万元，采购数量1批。根据汉中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审批要求，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，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。			

三、委托代理内容（服务范围）

（一）编制采购（包括招标、谈判、询价等）文件，发布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等信息；

（二）组织采购活动，包括组织评审小组、组织开标评标（或谈判询价）、推荐（或确定）中标（或成交）供应商，提交采购报告，发出中标（或成交）通知书等。

（三）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采购情况报告。

四、甲方权责

（一）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需求等资料，并对本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
（二）对乙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，但不干涉乙方的采购行为，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；

（三）负责落实采购资金，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，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（或直接支付）采购资金。

五、乙方权责

（一）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，对甲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，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；

（二）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，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自觉执行回避制度，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，并承担保密责任；

（三）向甲方提交采购报告，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，协助甲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，确保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六、协议期限

1、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。

2、乙方完成全部采购服务工作，并移交招标代理汇总资料后，协议自动终止。

七、招标代理费

1、参照原国家计委(计价格【2002】1980 号)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（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 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（发改价格【2011】534 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2、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政府采购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本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应当承

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2、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违约责任

（1）乙方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及本协议约定开展代理工作，编制采购文件出现重大错误、程序违规，造成采购活动质疑、投诉、采购无效、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等情形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，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完成整改；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代理协议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处理成本及直接损失。

（2）因乙方工作失误、泄露保密信息、超越代理权限等乙方原因，造成甲方遭受行政处罚、经济赔偿的，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3）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节点完成采购代理工作，非因甲方、废标、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的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。

3、甲方（采购人）违约责任

（1）甲方应当及时提供采购需求、技术资料，按时履行审核、确认、盖章等采购人主体工作；因甲方迟延提供资料、无故拖延确认审批，造成采购周期延误的，采购周期相应顺延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（2）如协议约定由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，甲方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因废标、供应商放弃成交、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主观原因导致采购项目终止、失败的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可按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结算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用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甲、乙双方各指定 1 名工作人员，分别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，代表各方收受、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，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。

（二）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	乙方（公章）：陕西博宝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	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